附件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37号，附件1），市教委已于近期正式印发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科〔2019〕20号，附件2），针对本市市属普通高校科研实验室分三个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9〕136号，附件3）要求，市教委现启动2019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第一阶段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各市属普通高校按照《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认真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9）》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根据自查自纠情况，编写自查自纠报告（参照附件3模板），并由高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次检查实行零报告制度。

2.除市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外，其他市属普通高校也须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各阶段相关工作并反馈联系人信息。

3.本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委托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具体组织开展。请各高校于5月17日（星期五）前将自查自纠报告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宝山路251号甲605室），并同时通过邮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市教委科技处 葛 昊 电话：23116745

 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 陆 瑾 电话：56632884

 卢好阳 56627216

邮 箱：luhaoyang@shec.edu.cn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3.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